115年度職業工會、漁會業務說明會

承保、保費實務作業說明及案例探討



2026.8.19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簡 報 大 綱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INISTRY OF LAB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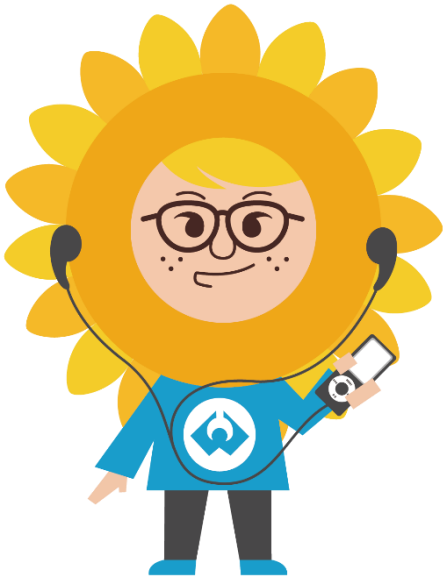
- 加保相關規定
- 投保薪資相關規定
- 保險費計算相關規定
- 保險費收繳及欠費申報
- 補助款業務
- 常見的重要問題

加保相關規定

加 保 規 定

無一定雇主勞工、自營作業者，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7、8款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7條規定辦理加保。

-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應由其所屬本業職業工會辦理加保。
-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應由其所屬區漁會辦理加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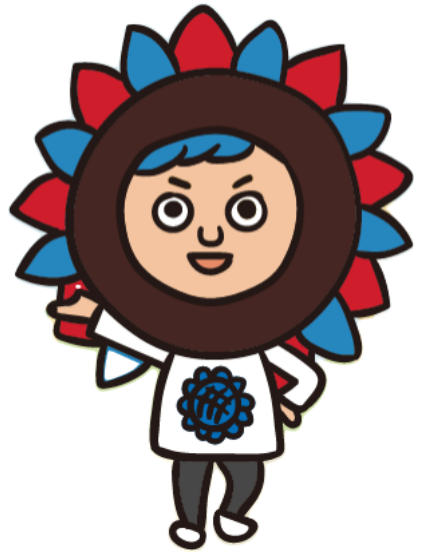
加 保 規 定

無一定雇主勞工、自營作業者，依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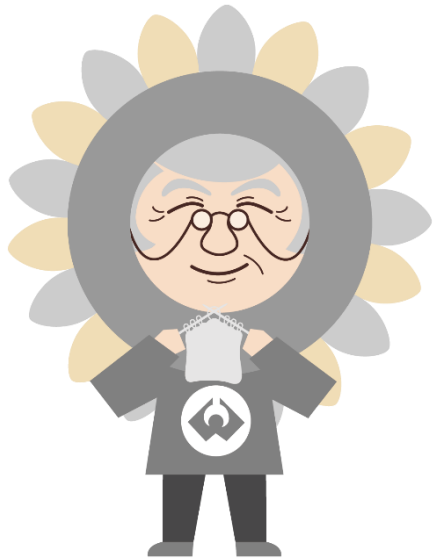
- **無一定雇主勞工**：經常於三個月內受僱於非屬強制投保單位的二個以上不同的雇主，其工作機會、工作時間、工作量、工作場所、工作報酬不固定者。
- **自營作業者**：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得繼續參加勞保情形



- 應徵召服兵役者。
- 因案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年逾65歲，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者。

得申報僅參加災保情形



-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者。
- 年逾65歲未曾投保勞保，且有從事工作者。

如 何 申 報 加 退 保

加、退保

職業工會、漁會應於所屬會員入會、退會之當日，以掛號郵寄、親送或網路申報等方式列表通知勞保局。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通知（原寄郵局郵戳、送件日或系統日）之當日起算。

預約申報加、退保

網路申辦單位，可於會員預定入會、退會日前10日內線上預辦加保或退保，保險效力自預定加、退保當日生效。

資料補正

申報資料如有疏漏遭退件者，應於文到之翌日起10日內補正。
如期補正者，自申報之日生效；逾期補正者，自補正之翌日生效。



保險效力如何計算



加保

- 採申報制，職業工會、漁會須於所屬會員入會當日辦理加保，保險效力自**申報加保之日**起算。



退保

- 於所屬會員退會當日辦理退保，於**申報退保當日**停止。
- 非於所屬會員退會當日辦理退保，於**退會當日**停止。
- 會員未退會而辦理退保，於**申報退保當日**停止。

申報日之依據

1. 掛號：郵戳之當日。
2. 送局：勞保局收件日。
3. 網路：線上申報日。

申報陸(外)籍配偶加保注意事項

大陸地區人民及外籍人士(含港澳地區及其他國家)與我國國民結婚，獲准在我國合法居留，且有實際從事工作並符合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身分，始得透過職業工會加保。

- 使用e化服務系統申報時，請選取正確身分別**「大陸配偶、外籍配偶」**；使用紙本申報時，請於空白處加註**「大陸配偶、外籍配偶」**。
- **請注意審核居留證內容，應註記有「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如無該註記，請另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應檢附與本國人結婚之戶籍資料影本，如未辦理戶籍結婚登記，可檢附與我國國人結婚及該國人在我國設有戶籍之證明文件。
  - 因離婚取得在臺已設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證明文件、或本國籍配偶已死亡之證明文件。

申報外籍人士加保注意事項

獲准在我國合法居留且不須申請工作許可，或以個人名義申請工作許可之情形者，有實際從事工作並符合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身分，始得透過職業工會加保。

- 使用e化服務系統申報時，請選取正確身分別**「外籍」**；使用紙本申報時，請於空白處加註**「外籍」**。
- **請注意審核居留證、工作許可函內容：**
  - 不須申請工作許可、以個人名義申請工作許可情形：如依親或永久居留並持有註記無須工作許可之居留證、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就業金卡、在臺就學並持有工作許可函等。
  - 居留證、工作許可函註記有應聘單位(屬受僱固定雇主)，及居留證已逾效期(不得繼續居留)之情形，勿為其申報加保。

納保對象：案例解析1

A君從事清潔工作，因為做事細心、清潔品質好，常被介紹到不同家庭提供清潔服務，可否由職業工會申報加保呢？

A君可以由職業工會加保。

A君受僱不固定雇主從事清潔工作，符合勞保條例及災保法所規定之**無一定雇主勞工身分**，可以由工作所在地之清潔相關職業工會申報加保。



如A君係固定受僱於某家登記有案之公司，經公司派至不同家庭提供清潔服務，即不屬於**無一定雇主勞工**，應由該公司申報加保，**不得**由職業工會申報加保喔！

納保對象：案例解析2

B君擅長製作甜點與麵包，因此決定開設個人烘焙工作室，並辦理商業登記，由個人獨立接單製作、販售，可否由職業工會申報加保呢？



B君可以由職業工會加保。

因B君未僱用員工，即使已辦理商業登記，仍符合勞保條例及災保法所規定之**自營作業者身分**，可以洽工作所在地之相關本業職業工會辦理入會，並由該工會申報加保。

納保對象：案例解析2-1

B君甜點店生意日漸興隆，因而決定擴大店面，並與配偶C君共同經營，C君可否由職業工會申報加保呢？

B君及C君均可以由職業工會加保。

因B君與C君為夫妻共同經營，未僱用員工，符合勞保條例及災保法所規定之自營作業者身分，可以由所屬職業工會申報參加勞保、災保。

以自營、接案、合夥或共同工作等形式工作之自營作業者，均可透過職業工會申報參加勞保、災保。



納保對象：案例解析2-2



不久後，C君因職涯規劃離開甜點店，B君決定僱用員工繼續經營，B君得否仍由職業工會繼續加保？

B君不得繼續於職業工會加保。

B君應依規定以甜點店成立投保單位，為僱用之員工辦理加保，因B君已屬雇主身分，可以甜點店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並向所屬職業工會辦理退保。



納保對象：案例解析3

D君為雲林區漁會甲類會員，並有實際從事漁撈相關工作，請問他是否可以參加漁保？

D君可由雲林區漁會申報加保

漁保就是勞保，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指遠洋、近海、沿岸、淺海養殖、魚塭養殖、湖泊及河沼漁民），均得由所屬區漁會申報加保。



從事漁業周邊行業之勞工(如漁貨裝卸、整理漁貨、漁具、漁船清艙及漁貨加工運銷、賣魚、補網者)，因非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不得由漁會申報加保喔！



納保對象：案例解析4

E君為某小型連鎖餐飲店之負責人，另承攬從事房屋仲介工作，是否可以透過職業工會加保？

E君可由不動產相關職業工會申報加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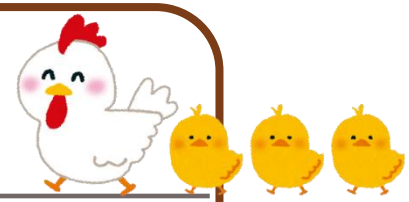
E君從事房屋仲介工作部分，因屬獨立承攬，具自營作業者身分，可由不動產相關職業工會申報加保。



納保對象：案例解析5

F君於自有農場飼養雞隻，其孫G君於自有農地內種植蔬菜，2人將雞隻及蔬菜販售合作通路以換取收入維生，F君及G君應如何參加勞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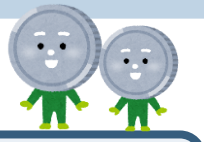
F君及G君均非勞保適用對象，不得參加勞保。



勞動部111年6月20日勞動保2字第1110150392號函，我國採職域別社會保險分立，勞工保險目的在保障從事勞動工作，以獲致報酬之勞工經濟生活；**非具受僱勞工身分之自耕農、佃農或農場主**，其**從業屬性與勞工不同**，未符合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自營作業者之規定，故不得由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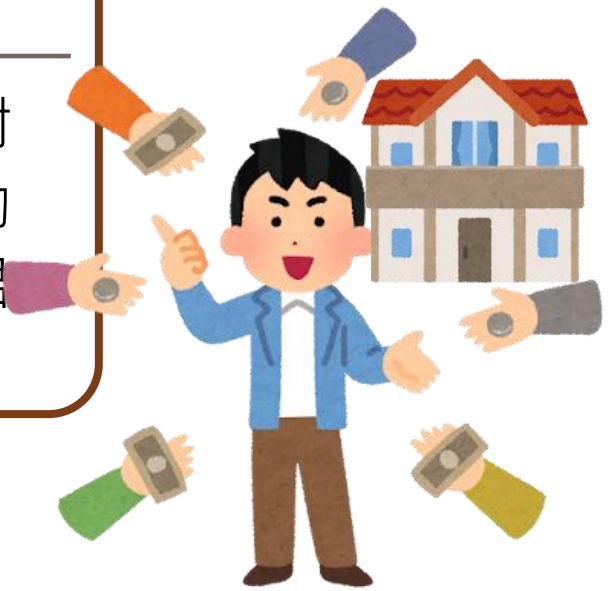
納保對象：案例解析6



H君為房東，每月領取穩定的租金收入，H君是否可以透過職業工會加保？

H君非勞保、災保保障對象，不得由職業工會加保。

實際從事工作並獲致報酬之勞工，始為勞保、災保保障對象，房東係以出租房屋換取房租收入，並非實際從事勞動工作而獲致報酬者，非勞保條例及災保法適用對象，故H君不得由職業工會申報加保。



納保對象：案例解析7

I君沒有工作、收入，由子女在報稅時申報扶養可以節稅，請問他是否可以透過職業工會加保？



I君已無實際從事工作，不得由職業工會加保。

勞保、災保是在職保險，實際從事工作的無一定雇主勞工、自營作業者，才可以由所屬本業職業工會加保，沒有工作、收入的人，非勞保條例及災保法適用對象，I君不得由職業工會申報加保。





納保對象：案例解析8

J君已年逾65歲且已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如仍有實際從事工作，應如何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依J君從業情形而定：

☞ **受僱工作**

屬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的強制納保對象，應由雇主申報參加災保，保障工作生活安全。

☞ **從事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工作**

職業工會會員或漁會甲類會員，可透過所屬職業工會、漁會申報參加災保，享有相關給付保障。

如何減少加保爭議

- 請職業工會、漁會依規定及章程落實審查會員入會、加保資格，經審查有**失業、住院、未於境內、入監等無工作情形，勿為其申報加保。**
- **受僱固定單位工作者**，應依規定以雇主成立之投保單位辦理加保，**不可由職業工會、漁會加保**。

  ※另依災保法第9條第4項規定，僱用勞工10人以下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且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仍可由所屬漁會申報參加災保。
- 請**定期清查會員工作情形**，對已轉業或已不再從事本業工作者，請即申報退保。



投保薪資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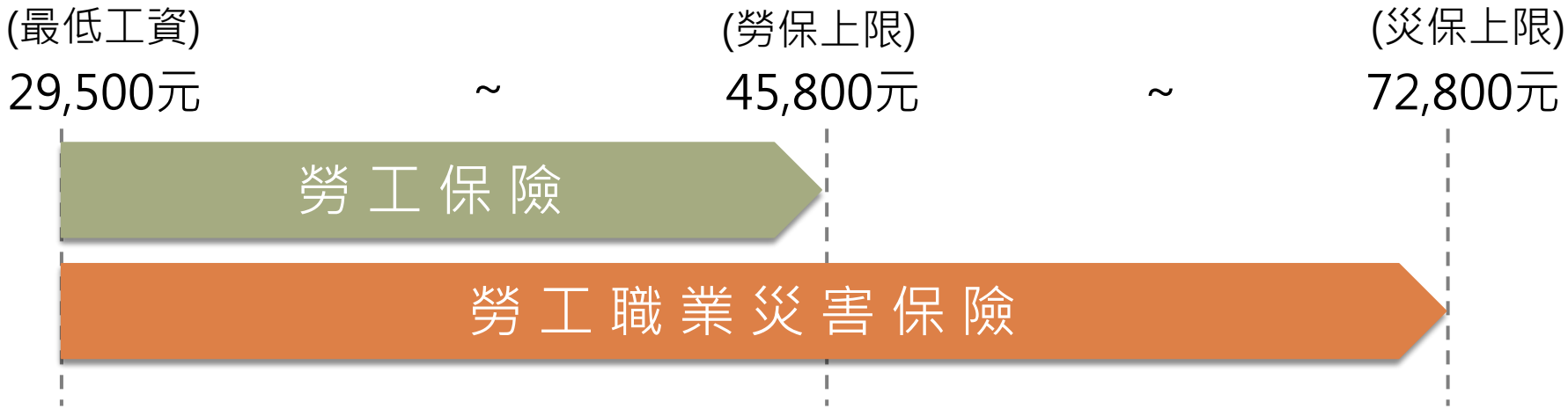
投保薪資級距



現行勞保投保薪資等級第一級為最低工資29,500元，最高為45,800元；災保之投保薪資下限為**最低工資29,500元**，上限為**72,800元**，提供勞工更適足之職業災害保險保障。



111.5.1災保法開辦



投保薪資申報原則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INISTRY OF LABOR

- 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應依其所從事本業工作之月收入(所得)總額，由職業工會、漁會按勞(災)保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覈實申報**，**不可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
- 申報(調整)被保險人投保薪資時，請勞工檢附從事本業工作的最近年度所得報稅資料或收入所得證明，並覈實審查。(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3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
- 投保薪資調整均自申報的次月1日起生效。

不 得 申 報 調 整 情 形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時，投保單位不得調整其投保薪資

傷病住院或傷病請假期間



應徵召服兵役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
未經法院判決確定



因性騷擾事件
於調查期間依規定停止職務



投保薪資調整注意事項

- 請職業工會、漁會落實審查被保險人本業工作收入(所得)，**收入確有變動者，始可向勞保局申報投保薪資調整**。
- 為確認會員收入有無變動，**可請其檢附最近收入所得證明審查：**
  - 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應檢附從事本業工作最近期間具體收入(所得)證明，或最近年度所得報稅資料。
  - 漁會被保險人：應檢附公開拍賣之漁貨供銷證明。

✸勞保局將視個案情況依所附資料進行審查。



投保薪資：案例解析1

工、漁會應於何時申報被保險人投保薪資調整？

一年只能調整一次嗎？

依規定，勞(災)保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本局申報之薪資。

被保險人月收入所得確有變動增減時，工、漁會得依上開規定檢具被保險人最近3個月收入資料，隨時向勞保局申報被保險人投保薪資調整





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並無每年僅得調整一次之限制

投保薪資：案例解析2

K君是承攬制的保險業務員，可以檢附何種資料申請調高投保薪資？

保險業務員可以檢附**保險業務人員登錄證、承攬契約，以及佣金明細表、執行業務所得資料**，向所屬保險業職業工會申請調高投保薪資。





投保薪資：案例解析3

L君是平台外送員，可以檢附何種資料申請調高投保薪資？

平台外送員，可以檢附**檢附平台登記個人資料，以及外送接單報酬明細或平台報酬轉帳資料**，向所屬外送業職業工會申請調高投保薪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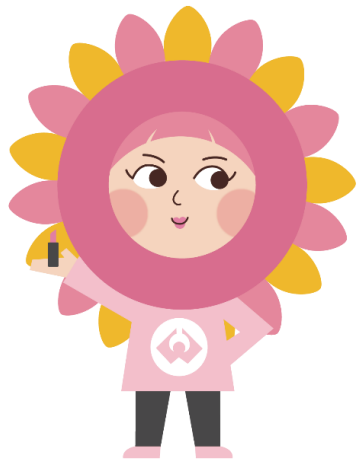




保險費計算相關規定

計 費 規 定

- 115年之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11.5%。
- 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行業別費率+上、下班災害單一費率。
  - 行業別費率：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計算。
  - 上、下班災害費率：採單一費率0.07%計算。



保 險 費 分 擔 比 例

- 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均由被保險人負擔60%，政府補助40%。
- 漁會被保險人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均由被保險人負擔20%，政府補助80%。



保 險 費 計 算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INISTRY OF LABOR

保險費計算公式

◆115年勞保及災保費計算公式如下：

勞保：月投保薪資*11.5%

災保：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適用之災保費率



實例

此為舉例說明，各行業別適用之職災費率不同唷!

以月投保薪資29,500元之勞工，投保單位之災保費率0.21%為例：

◆ **勞災**保費總額合計應為**(29,500*11.5%)**+**(29,500*0.21%)**=3,455元

◆ 個別保費負擔金額計算如下：

職業工人 勞保(29,500*11.5%*60%)+災保(29,500*0.21%*60%)= 2,073元

漁會被保險人 勞保(29,500*11.5% *20%)+災保(29,500*0.21%*20%)=691元

保 險 費 計 算

無論大小月，均以30日計算！ ！

項目	案例
➢同月份加、退保者，自加保當日起計收至退保當日或當月底止	1月5日加保，1月20日退保，保險費計收16日
➢當月加保者，自加保當日起計收至當月底止	1月30日或1月31日加保，保險費計收1日
	2月28日加保，保險費計收3日
➢當月退保者，自當月1日起計收至退保當日或當月底	1月30日或1月31日退保，保險費計收30日
	2月28日退保，保險費計收28日

保 險 費 減 免

- 請領傷病給付或住院醫療未能領取薪資或喪失收入期間，**免繳**被保險人負擔部分之保險費。
- 身心障礙者，補助被保險人自行負擔部分之保險費：
  - 重度、極重度：全額補助
  - 中度：補助 2分之1
  - 輕度：補助 4分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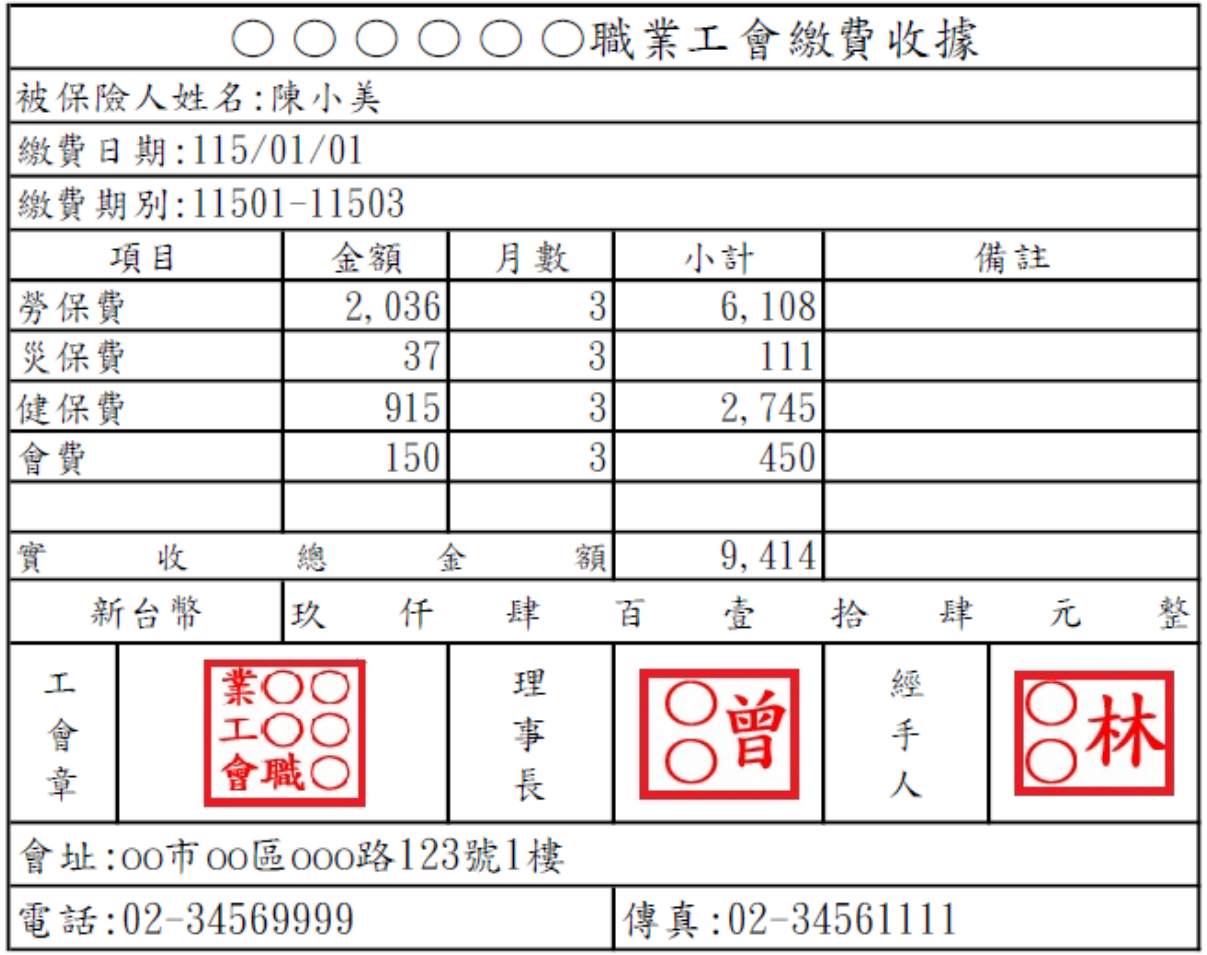


保險費收繳及欠費申報

預收保險費相關規定

- 職業工會、漁會於徵得被保險人或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得一次預收3個月或6個月保險費，並掣發收據。
- 有預收保險費者，應以單位名稱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管，所生孳息運用以辦理勞(災)保業務為限。
- 勞保及災保之專戶得為同一帳戶。
- 專戶僅能存有勞(災)保名目之相關收支，且不得移用。
- 職業工會、漁會應將專戶資料(含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保險費收繳明細及使用情形表送勞保局建檔備查。專戶資料有變更者，應即時向勞保局申請變更。

繳費收據開立注意事項



○○○○○○職業工會繳費收據

被保險人姓名:陳小美

繳費日期:115/01/01

繳費期別:11501-11503

項目	金額	月數	小計	備註
勞保費	2,036	3	6,108	
災保費	37	3	111	
健保費	915	3	2,745	
會費	150	3	450	
實收總金額			9,414	

新台幣 玖仟肆百壹拾肆元整

工會章 業○○工○○會職○ 理事長 ○曾 經手人 ○林

會址:○○市○○區○○○路123號1樓

電話:02-34569999 傳真:02-34561111

- **職業工會、漁會收取保險費，應開立繳費收據提供會員留存**，繳費收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1. 被保險人姓名
  2. 繳費日期、繳費期別
  3. 繳費項目(勞保費、災保費、健保費、會費分列)
  4. 繳費金額(各別項目金額、總金額)
  5. 單位大小章、經手人印章

繳費期限

- 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每月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月向其所屬單位繳納，於次月底前繳清，並得寬限15日。
- 職業工會、漁會彙收之保險費，應於再次月底前彙繳至勞保局，並得寬限15日。

範例

以1月份保險費為例，被保險人應於2月底前向工(漁)會繳納，至遲於3月15日前繳納，工(漁)會應於3月底前繳至勞保局，至遲於4月15日前繳納。

列報被保險人欠費

- 職業工會、漁會所屬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經催繳仍未繳納，工(漁)會應於彙繳當月份保險費時，一併造具當月份欠費名冊送交勞保局，並以掛號函通知被保險人已加徵滯納金並暫行拒絕給付。

被保險人欠費繳納

- 職業工會、漁會代收欠費被保險人保險費及滯納金，於被保險人繳納欠費之次日將所收款項繳至勞保局，並以網路申報或書面郵寄繳納名冊。



滯 納 金 計 算

自保險費繳納寬限期滿之次日起，至繳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應繳納保險費的0.1%勞保滯納金及0.2%災保滯納金，最多加徵至應繳保險費的20%。



線上試算滯納金

- **e化服務系統(需登入)** https://edesk.bli.gov.tw/cpa/
  - 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 > 職漁個人欠費及繳納查詢
- **官網線上試算** https://www.bli.gov.tw/0102618.html
  - 便民服務 > 簡易試算 > 職漁單位及個人欠費試算 > 滯納金計算 > 工、漁會單位及被保險人欠費滯納日數及滯納金試算



列報被保險人欠費注意事項

- 職業工會、漁會列報被保險人欠費，將有下列影響：
  - 將影響職業工會、漁會保險費彙繳率及補助款金額。
  - 被保險人將予以暫行拒絕給付，需繳清欠費始得請領給付或申辦勞保紓困貸款。
  - 被保險人將予以限期繳納、移送行政執行，並加強查核其工作收入情形。
- 請各職業工會、漁會提醒被保險人按時繳費，並定期清查欠費被保險人是否仍繼續從事工作，如已轉業或已未從業，請即向勞保局申報退保。

職業工會、漁會繳費注意事項

- 請各職業工會、漁會務必按時向勞保局繳納保險費，如逾期繳納，將有下列影響：
  - 逾期繳納月份之補助款，依規定不予補助。
  - 本局將予限期繳納、移送行政執行，並依法對單位負責人訴追欠費。
  - 欠繳保險費2個月以上者，於欠費繳清前不得繼續預收保險費。
  - 本局將於網站公告欠繳保險費、不得繼續預收保險費單位名單，並發布新聞稿周知。
  - 本局將函知單位所屬理監事、被保險人，及移請當地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裁處。

補助款業務

補助目的及補助條件

- 加強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加、退保及催、收繳保險費等業務，提高保險費收繳率
- 首次申請者，請填具「補助款申請書」送勞保局，補助款自申請年度開始核撥。嗣後單位金融機構帳戶如有變更，應向勞保局申請變更。
- 勞保補助條件：按時彙繳當月勞保費。彙繳勞保費人數應達當月計費人數93%以上，並以網路線上向勞保局申報會員個人欠費名冊（以紙本方式申報者應達95%以上）。
- 僅參加災保補助條件：按時彙繳當月災保費。彙繳僅參加災保者之災保費人數應達當月計費人數93%以上，並以網路線上向勞保局申報會員個人欠費名冊（以紙本方式申報者應達95%以上）。
- 有預收保險費者，須設立保險費專戶。

補助目的及補助條件

- 於每年2月底及8月底前，以線上或紙本方式檢送上年度12月份及當年度6月份之「保險費收繳明細及使用情形表」備查。
  (前一年度有保險費遲繳或欠繳紀錄者，應按月以紙本方式檢送且併附專戶對帳資料：例如金融機構對帳單、存摺內頁明細或往來明細等資料。)
- 於每年2月底前，以線上或紙本方式申報上年度「運用勞保局補助款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報告表」備查。

補助款目的及條件

- 符合規定者，依其當月勞保費已繳費人數，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14元。
- 符合規定者，依其當月僅參加災保者已繳費人數，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3元。

補 助 款 補 發

按時彙繳當月勞保費，而彙繳率未達標準者，經向所屬會員催繳，彙繳率於當月勞保費繳費寬限期滿之次月底前符合規定者

➡補發全額

範例

勞保計費人數100人，於寬限期滿日前繳納85人保險費，並以網路列報15人欠費，彙繳率85%，未達補助標準，補助0元。

於再次月底前繳納列報欠費之8人保險費，彙繳率合計已達93%，則予補助93人，計1,302元。

補 助 款 補 發

符合補助規定之職業工會及漁會，其所申報之會員欠費，已於當月勞保費繳費寬限期滿之次月底前繳納者

➡得依其補繳人數補發差額

範例

勞保計費人數100人，於寬限期滿日前繳納93人保險費，並以網路列報7人欠費，彙繳率已達93%，勞保局補助1,302元。

於再月底前再繳納列報欠費之5人保費，則再補助5人，計70元。

補 助 款 運 用 及 審 核

- 補助款之使用，應符合辦理勞(災)保之加、退保及催、收繳保險費之補助目的，並運用於辦理勞保及 災 保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業務費。未依規定用途支用者，應繳回該部分補助款。
- 工(漁)會應將勞保局核撥補助款運用之各項收支明細，送交理、監事會監督審核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 受補助款尚有結餘款，及受補助款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於檢送受補助年度「運用勞保局補助款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報告表」時一併繳回勞保局。但每年利息金額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
- 補助款支用單據，應依工會法、漁會法及相關財務處理規定妥善保存，以備查核。

常　見　的　重　要　問　題

以下羅列最常見幾個問題，一一解答。



常見的重要問題I



多合一申報表的投保薪資應如何填報？

請職業工會、漁會依被保險人的實際月薪資總額填報，勞工的勞保及災保之投保薪資將分別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自動歸級至正確的投保薪資等級。

舉例：小明承攬保險業務工作，每月收入為46,000元，職業工會於115年3月1日申報其加保時，請按其實際薪資46,000元填報，則其勞保投保薪資級距將自動歸級為上限45,800元，災保投保薪資將歸級為48,200元。

常見的重要問題II



被保險人經法院判決入監服刑，可以繼續加保嗎？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的人，可以繼續加保；經法院判決確定並入監服刑的人，則不能再繼續加保。



常見的重要問題III



在國外居住或工作的人，可以加保在職業工會嗎？



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均有施行區域的限制，只有在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從業的無一定雇主勞工或自營作業者，才可以由工作所在地的相關本業職業工會申報加保。

常見的重要問題IV



工(漁)會被保險人至新公司任職加保，忘記提前至工(漁)會辦理退保，可否追溯退保日期？



工(漁)會於勞保局雙重加保通知文到10日內申報退保，可追溯自受僱單位加保之前1日退保，保險費不重複計收；逾期則視同自願雙重加保，保險費計收至申報退保之日止。

自營作業者可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

自營作業者，得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及第14條第4項規定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

- 自營作業者可依自身財務狀況，在每月工資或執行業務所得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 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將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退個人專戶，由政府統一管理與投資。
- 年滿60歲時即可領回累積之本金及收益。



自願提繳退休金好處多多

老年生活多一份保障

自提退休金除了儲蓄退休金本金外，每年還可分配基金投資運用的收益，加速累積退休保障。

提繳當年度可節稅

提繳金額可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課稅。

及早開始自願提繳退休金，
經「時間複利」的效果，更加速個人專戶累積金額成長！



自營作業者如何申報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

步驟一、向勞保局申報

填寫「自營作業者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申請書」，並以郵寄或親送勞保局辦理；另預計115年9月份起可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線上申辦，手機或電腦均可以操作，快速又方便！

已加保於職業工會、漁會之被保險人，於入會時已繳交相關從業證明由職業工會、漁會檢核從業身分者，申報自提退休金時不須重複提供從業之相關證明。

步驟二、至金融機構完成約定轉帳代繳手續

勞保局受理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後，自營作業者可透過網路銀行辦理轉帳代繳（目前有第一商業銀行、中華郵政等10家金融機構網銀，將陸續增加更多網銀可申辦），亦可親至委託之金融機構（共48家）辦理轉帳代繳手續。



每月自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存入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快速又便捷地為自己自動存退休金！

想了解更多自願提繳退休金

更多自營作業者自願提繳
勞工退休金相關資訊請見
勞保局官網QR Code！

便 民 服 務 報 你 知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INISTRY OF LABOR

勞保大小事，一LINE就搞定！



勞保局將最常用的服務及熱門活動整合至主選單，並主動推播勞保、就保、職災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勞動保障重要訊息，讓您輕鬆掌握勞動權益資訊喔！

LINE

文字客服快速查詢，真便捷！



客服機器人提供一般法令諮詢服務，24小時即問即答，如需真人服務，也可以在週一至週五9:00~12:00、13:00~17:00轉真人文字客服喔！

便 民 服 務 報 你 知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INISTRY OF LABOR



勞動相關權益報你知，歡迎至勞動部官網之「便民服務專區」查詢！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